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3日及2023年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港鐵商場及商業大廈之廣告銷售代理服務的主要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同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然而，由於本公司現正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一B第43(2)(c)段項下之若干規定(「申請事項」)，本公司必須延遲寄發通函。

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23年3月10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於2023年2月24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3月10日或之前的日期。預期通函將於申請事項完結後不久寄發。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且倘沒有任何未能預見之事件，進一步延長可能不予授出。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關達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林家寶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